

铜山区钟山智能化以水灭火(引水上山)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堂堂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加强山林管护工作，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安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程

1.1 目标：通过本项工程，有效加强甲方对林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管理，确保钟山以水灭火消防设施和监测控制系统的接入及稳定运行。

1.2 内容：包括建设钟山消防管道、消防设施、泵房、水池及配合相关智能化操控系统对接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项工作

2.1 地点：钟山山林附近。

2.2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即准备相关施工材料，召开施工组织会议，准备进场实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实施本项目，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出入钟山及附近区域的许可。

3.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配合现场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第四条 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内完工。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由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或其他专业原因，如不具备施工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施工的；
- (4) 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影响施工时间连续八小时以上的；
- (5) 不可抗力；



(6) 其他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日内，乙方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五条 竣工验收与付费方式

5.1 竣工验收：

1、验收时间：完工后 15 天运行无故障，即组织验收。

2、验收地点：徐州市铜山区钟山现场。

3、验收主体：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验收方式：由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相关验收小组人员现场进行验收。

5、验收内容：施工单位自检后，采购人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图、施工合同内容等。

6、验收标准：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依据《GB50300-2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要求。

5.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施工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开工准备及现场实施。

(2)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柒拾壹万肆仟捌佰元（小写金额：17148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在双方签订合同，施工队伍进场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 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3) 结算审计后，付款至审定价的百分之百(100%)，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即¥68592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玖佰贰拾元,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完工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即¥137184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肆拾元,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后,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3) 结算审计后, 付款至审定价的百分之百(100%),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原则上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使用软件费、机械、车辆、会务、论证、评审、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 最终合同总价以审计后为准。

5.3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户名: 江苏堂堂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城区支行

账号: 60090188000154094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 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需求;

6.1.2 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

6.1.3 甲方对乙方服务周期内的技术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或因平台技术维护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应用, 可要求乙方及时改进。

6.1.4 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并已对施工图纸进行确认。

6.1.5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花余胜;

身份证号: 3210281975072234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21216022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22） 1014022 ；

联系电话： 13685171018 ；

6.2.2 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并保证质量。

6.2.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实施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6.2.4 在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应负责所承包范围内已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坏、丢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6.2.5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并承担由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

6.2.6 乙方必须做到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6.2.7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6.2.8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合同完成或者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且要及时向甲方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6.2.9 在合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以及本合同业有关的任何资料。

6.2.10 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质量与检验

7.1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资料和国家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方案等文件组织施工。工程竣工时，按以上有关图纸、技术资料、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7.2 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7.3 本项目质保为工程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二年。

7.4 保修期内乙方的维修或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7.5 所有检测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 安全文明施工

8.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 - 2011 ）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1.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2. 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它由工程师规定的要求。

3.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方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

8.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8.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

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招标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的规定。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8.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第九条 工程变更

9.1 工程设计变更：

甲方在履行完相关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确定。

9.2 确定变更价款：

甲方在履行完相关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确定。

9.3 其他变更：

甲方在履行完相关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确定。

9.4 暂估材料（如有）、设备（如有）价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价格调整，对于暂估价材料、设备只调整材料、设备价差和计取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专业工程（如有）暂估价需调整规费和税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由乙方提出书面报告报请延期。

10.2 乙方应按照约定条款执行本协议，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协议，应当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0.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乙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非乙方原因的情形除外。

10.3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乙方项目进度表未能得到执行，则项目进度表将相应顺延，顺延时间建议最多不超过[30]个工作日。如因甲方原因顺延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乙方已经支出的部分或存在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10.4 如因为甲方原因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0.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直至乙方收回全部费用及违约金为止。如延迟超过[90]日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暂停服务，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届时甲方除付清逾期未付的合同费用以外，仍需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如因工程技术、质量之外的原因，甲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确认后，甲方应就乙方为该项目前期的投入应给予补偿，补偿费用为费用的[1]%（百分之[一]）。

10.6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二十天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天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10.7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关约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各项责任之累积，不得超过合同总费用。

10.8 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损失时的要进行追责。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

后的 48 小时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可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地震、八级以上大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4.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4.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4.3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帅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乙方：江苏堂堂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

